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本公告由 Vesync Co., Lt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51(1) 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作出若干修訂，藉以 (i) 反映並遵守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 (ii) 作出其他相應、整理及內務修訂 (統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 (「股東」)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告生效。

載有 (其中包括) 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